

## 关于请组织填报重点安全应急装备有关情况的 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组织填报重点安全应急装备有关信息的函》（工安全函〔2023〕183号）要求，请围绕安全应急机器人、安全应急无人机、大型抢险救援装备、高端消防装备、露天矿用无人驾驶装备、应急通信装备、高端个体防护装备、自动体外除颤仪、家用应急产品等9类重点产业链条，组织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填报重点安全应急装备联系机制表以及重点安全应急装备有关信息清单，并于1月10日前反馈至省工信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吕铭方，025-69652932，  
lvinyin1990@qq.com。

-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组织填报重点安全应急装备有关信息的函（工安全函〔2023〕183号）
2. 重点安全应急装备联系机制
  3. 重点安全应急装备有关信息清单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25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安全函〔2023〕183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组织填报重点 安全应急装备有关信息的函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信部联安全〔2023〕166号）重点任务，全面、系统分析梳理和评估重点安全应急装备产业链现状，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有效供给，现请你单位协助组织填报重点安全应急装备有关信息。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信息填报，对安全应急产业典型装备的产业链现状进行全面梳理，掌握各环节重点企业信息，精准识别短板弱项和长板优势，指导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支撑产业链强链补链固链，为引导创新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提高创新整体效能提供决策依据。

### 二、填报范围

围绕安全应急机器人、安全应急无人机、大型抢险救援装备、高端消防装备、露天矿用无人驾驶装备、应急通信装备、高端个体防护装备、自动体外除颤仪、家用应急产品 9 类重点产业链装备。请你单位组织邀请龙头企业（市占率应处于所在领域前三），坚持系统观念，聚焦重点装备的关键技术、物料、重点生产企业等技术供给线，以及研发设计工具、生产制造装备等技术支撑线，填报有关信息。

### 三、工作要求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充分发挥企业积极性，并对填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信息规范、实用、有效。如有涉密敏感信息，请按保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请于 12 月 20 日前反馈联系机制有关信息（附件 1）。2024 年 1 月 12 日前反馈重点装备有关信息（附件 2）。以上材料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电子版发送至 [guanpai@mii.gov.cn](mailto:guanpai@mii.gov.cn)。

附件：1.安全应急重点装备联系机制

2.安全应急重点装备有关信息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关洋 010-68205587，陈思敏 010-68205372）